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 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印发《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 号），请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按照《通知》要求，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采用总量控制、限额推荐的办法。市教委负责北京市所属地方高校的推荐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精神，我委可推荐申报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各 6 项。各高校分别做好校内项目申报的遴选推荐工作，每所学校推荐申报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限额各 1 项。

二、项目及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0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2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5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

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三、推荐程序

1. 各高校按照规定要求，本着自愿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经过民主程序组织推荐。

2. 相关材料经业务处室初审后，组建专家评议组，遴选出初步推荐人选。

3. 市教委组建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产生推荐结果，经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推荐结果报教育部。

四、工作要求

1. 本次项目评审推荐工作时间紧、要求高，请各高校组织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于5月28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含PDF扫描件及word版本)推荐材料报送市教委高教处。其中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每人应提交一份mp4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5分钟。

2. 我委在完成项目评审后，将按照教育部要求登录“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kjppj.cutech.edu.cn/fyfef>)，向推荐候选人分配账

号，请相关高校督促推荐候选人于6月6日前完成个人填报。

3. 教育部《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60号）及相关表格，请在教育部官网（www.moe.gov.cn，建议用谷歌浏览器打开）自行下载。

4. 联系方式：高等教育处，51994844；人事处，51994739、51994766。

